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三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EB136/CONF./6 Rev.1
2015 年 1 月 30 日

改革实施情况概述

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美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

忆及世卫组织关于世卫组织改革的相关文件和共识，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改革实施情况概述的报告，

(PP1) 认识到世卫组织治理改革这个支柱对于通过变革性的改革过程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理事机构已为实现这些成果做出了逾四年努力；

(PP2) 还认识到全面、综合、整体性的做法在世卫组织改革议程中至关重要；

(PP3) 进一步认识到诸如确定重点、制定计划和编制预算等世卫组织改革领域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而治理改革支柱应能在会员国和秘书处的专注投入下同样受益于这些进展；

还审议了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近期报告，该报告指出治理改革方面的缓慢进展可能会阻碍整个世卫组织改革议程，从而决定如下，

(OP) 1. **确立**一个治理改革问题包容性会员国磋商程序，在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前完成其工作，并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供建议，其任务是解决：

(1) 治理机构的工作方法问题，包括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第136届会议提出的提案，以及议程确定问题，包括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运作；

(2) 加强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的协调性、一致性和问责制的方法；

(OP) 2. 会员国磋商程序应当包括举行两次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面对面会议，以及建立一个由各区域代表组成并由区域集团促进的专家工作小组，就上述关于该磋商程序任务的两项内容进一步制定详细建议；

(OP) 3. 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两次面对面会议中的第一次将在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前举行，就专家工作小组的工作重点向其提供具体指导；

(OP) 4. 第二次面对面会议将在 2015 年 11 月举行；

(OP) 5. 专家工作小组将向第二次面对面会员国会议提交建议供其审议，并向执行委员会第 138 届会议提交最后建议；

(OP) 6. 敦促会员国在第一次面对面会议召开前四周通过在线平台提供其对该磋商程序任务的意见和建议；

(OP) 7. 要求总干事，

(1) 根据以往为治理改革所作的努力，包括过去关于具体问题的研究结果,为第一次面对面会议编制详细的背景文件,并就如何加速世卫组织治理改革问题向会员国提供任何建议；

(2) 建立在线平台以便能在第一次面对面会议之前分享会员国和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整个包容性会员国磋商程序中保持该平台；

(3) 将 EBSS3 所作决议中要求的中期评估作为一项内容纳入第二次会员国磋商会议；

(OP) 8. 在执行委员会第 138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纳入一个关于治理改革的项目，以便审议这个包容性会员国磋商程序提出的最后建议，准备由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

= = =